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5〕240号

关于《企业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从业者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中华环保联合会ESG专业委员会、中安正道自然科学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莱巍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、湖南联诚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《企业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从业者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，经编制组会议、专家咨询、专家研讨会等对标准内容研讨论证，现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此项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6年1月24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http://www.ttbz.org.cn）和联合会官网（http://www.acef.com.cn）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。

联 系 人：毛巧荣

联系电话：13811154531

电子邮箱：acefesg@126.com

附件：1、《企业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从业者评价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、《企业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从业者评价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3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2025年12月25日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25日印发